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永昌基金」暨「華南永昌物聯網精選基金」合併公告稿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華永信字第 1100000026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華南永昌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華南永昌永昌基金)暨「華南永昌物聯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華南永昌物聯網精選基金)合併事宜公告。

說明：本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華南永昌永昌基金」暨「華南永昌物聯網精選基金」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9206 號函核准，准予以「華南永昌永昌基金」為存續基金，「華南永昌物聯網精選基金」為消滅基金，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9206 號函核准。

二、存續基金名稱、基金經理人及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比較：

(一)存續基金名稱：華南永昌永昌基金。

(二)基金經理人：徐啟葳。

(三)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基本資料比較表：

基金名稱	華南永昌永昌基金 (存續基金)	華南永昌物聯網精選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國內股票型	國內股票型
基金經理人	徐啟葳	徐啟葳
投資方針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本基金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物聯網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投資策略	以Top-Down Approach方式選股(由上而下方式)並以波段操作為主。	1.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物聯網相關企業，著重受惠於物聯網產業趨勢發展之投資潛力，追求長期成長之利基。 2.本基金採取由上而下的研究方式(Top Down)，包括總體經濟、產業趨勢、資金流向等面向，尋找新的產品發展及掌握產業趨勢，以及由下而上的分析方式(Bottom Up)，著重於個別公司基本面的分析、產業前景及市場地位、市場相對評價，以篩選具成長性之潛力股。 3.本基金操作上將隨景氣、獲利等因素來進行分析與篩選，以達分散風險之目的。
經理費	1.2%	1.6%

基金名稱	華南永昌永昌基金 (存續基金)	華南永昌物聯網精選基金 (消滅基金)
保管費	0.14%	0.15%
風險報酬等級	RR4	RR5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華南永昌物聯網精選基金。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在考量投資人權益及效益下，期望透過基金合併達到提升基金管理效率之目的。

(二)預期效益：

1. 增加基金操作靈活度，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

2. 透過基金合併以增加基金規模，使基金資產能得到更有效的配置及運用，維護受益人權益。

五、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華南永昌物聯網精選基金」換發「華南永昌永昌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可換發成華南永昌永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受益人持有華南永昌物聯網精選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times \frac{\text{華南永昌物聯網精選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text{華南永昌永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一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七、華南永昌物聯網精選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願於合併基準日轉換至華南永昌永昌基金，得於本公告日後至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止，於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或轉申購本公司旗下其他系列基金之申請，並享有免轉換手續費之優惠，受益人若未於前述期間提出申請者(以本公司收件日為準)，即表示同意基金合併。

八、自 110 年 3 月 26 日至 110 年 3 月 29 日為辦理華南永昌物聯網精選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華南永昌永昌基金，停止辦理過戶。

九、原申請華南永昌物聯網精選基金之定期(不)定額扣款或 iTurn 定期循環投資之客戶，將扣款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若受益人不願繼續參與扣款者，請於 110 年 2 月底前填寫相關投資計畫異動申請書。

十、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華南永昌物聯網精選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一、配合旨揭兩檔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如需索取華南永昌永昌基金最新之公開說明書，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hnfunds.com.tw>)查詢。

十二、特此公告。